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

合聘與兼任教師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經 102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此規定從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此規定從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第一條 指導本所研究生時須代為安排其研修空間、經費與設備。

第二條 必須參與專題討論課程及其他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合聘與兼任教師每人至少參加三場同學報告（碩、博士班各三小時）。

資格考及研究計畫進度報告：合聘與兼任教師至少須出席半天。

第三條 必要時須支援本所行政業務（例如：所務評鑑、教學需求、工作坊、招生及宣傳等）。

第四條 有所參與（如人力、設備或空間）之論文發表時，必須具本所名義。

第五條 合聘與兼任教師依學校規定，每學期最低需授課 18 小時。

第六條 合聘與兼任教師所在單位應適時考量邀請本所教師至貴單位合聘或兼任，以達平等互惠的效益。

第七條 **合聘教師**：每人每五年內指導碩士班學生至多 2 名。博士生則不受指導學生人數限制。
參與本所事務有特殊貢獻者，可經由所務會議通過多增一名學生。

兼任教師：每人每五年得與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碩士班學生至多 2 名。博士生則不受指導學生人數限制。參與本所事務有特殊貢獻者，可經由所務會議通過多增一名學生。

第八條 本所對於此辦法內容有調整及裁決之權利，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